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728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豫光金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豫光金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豫光金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豫光金铅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7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7.76
募集资金净额	69,632.2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239.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07.11
暂时补流金额	13,000.00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3.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年9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52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31,545,370.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3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838,276.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5,061,229.4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806010150001402	29,627,239.67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济源分行		
合计		77,099,019.83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8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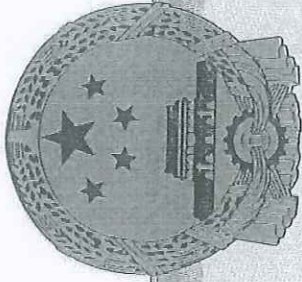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600.00	37,048.28	37,048.28	11,110.39	24,308.76	-12,739.52	65.61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	8,300.00	8,300.00	152.61	799.35	-7,500.65	9.63	202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3,900.00	3,900.00	444.11	3,817.08	-82.92	97.87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0,38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69,632.24	69,632.24	11,707.11	49,309.15	-20,323.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49,188.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 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进行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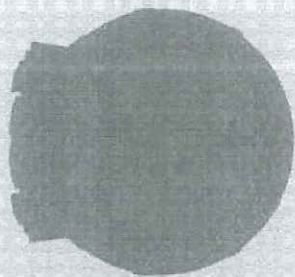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5070112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420100051467

注册注册会计师: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9月21日

Issued Date:

姓名: 刘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5070112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关系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
(特普)海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5日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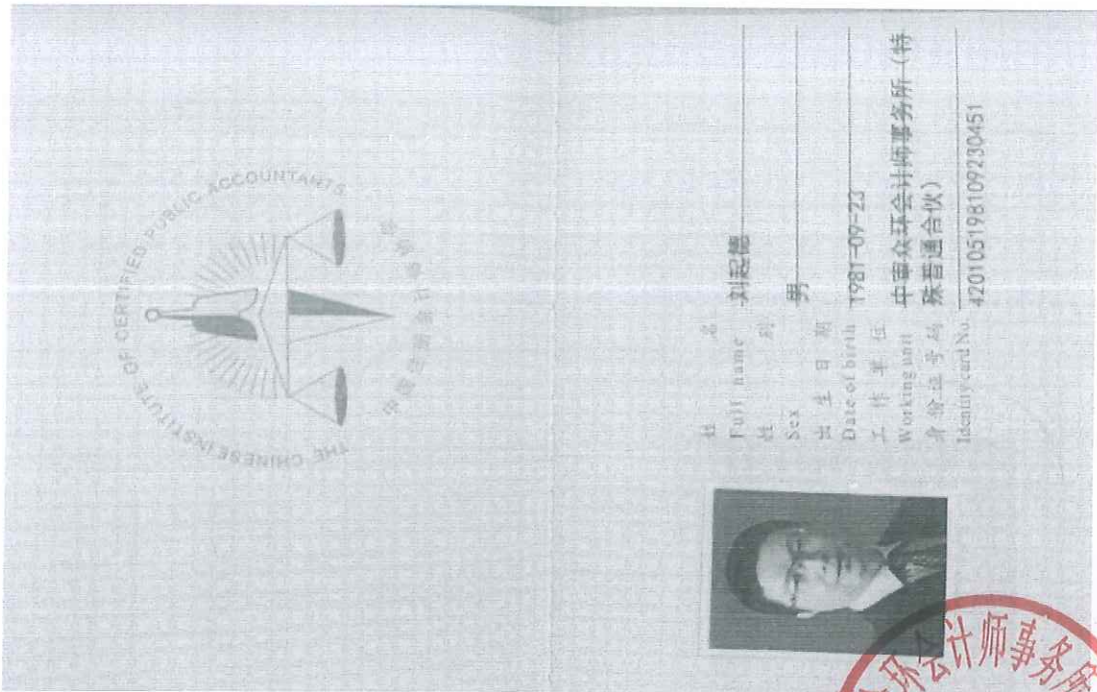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03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China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卫民
Full name: Liu Weim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12-13
Date of birth: 1980-12-13

工作单位: 中研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yanzhonghu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812136418
Identity card No.

